

清远市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

2022年5月

目 录

一、现状基础及发展形势.....	6
(一) “十三五”期间主要成就.....	6
(二) 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12
(三) 发展形势与展望未来.....	14
二、总体要求.....	16
(一) 指导思想.....	16
(二) 基本原则.....	17
(三) 发展目标.....	19
三、提升行业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	22
(一) 大力推进城市容貌品质提升.....	22
(二) 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24
(三) 着力提升园林绿化管理水平.....	31
(四) 提高燃气行业安全保供能力.....	41
(五) 夯实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基础.....	47
(六) 深化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53
(七) 提升防范和化解风险能力.....	53
四、提升综合执法水平，构建“大城管”格局.....	55
(一) 健全执法体制机制.....	55

(二) 创新执法方式.....	56
(三) 提升执法能力.....	57
五、加强科技信息应用，建设“智慧城管”	58
(一) 推进城市管理部件普查.....	59
(二) 升级“数字城管”平台.....	60
(三) 融入“智慧城管”	60
(四) 探索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	61
(五) 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61
(六) 建立科技咨询和协助机制.....	62
六、保障措施.....	62
(一) 加强党的领导.....	62
(二) 强化机制保障.....	63
(三) 落实经费保障.....	64
(四) 健全政策法规.....	66
(五) 加强组织队伍建设.....	67
(六) 强化社会支撑保障.....	68
附录：清远市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	70

前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广东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辉煌的第一个五年，是清远市深入实施广清一体化、积极参与“双区”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执法管理机制、提高执法管理效能、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的重要机遇期。根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纲要》等系列规划，编制了本规划。

本次规划范围为清远市域范围，规划对象以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为主体，包括市容景观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及科技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

本规划为清远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管理与科学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旨在明确城市管理工作的重点、方向和目标，是指导城市管理各行各业找准工作方向和树立工作目标的参考文件，是制订城市管理各领域专项规划和行动计划的重要依据。

“十四五”时期城市管理总体框架



一、现状基础及发展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清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将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作为推进城市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手段，与简政放权、放管服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将环卫保洁、绿化管养、市政设施维护等推向市场实行市场化运作，推动城市管理初步走向现代化。

1. 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地方法规体系逐步完善

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十三五”期间，清远市不断推进城市管理机构改革，于2019年组建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8个县（市、区）除连州市、连山县外均单独设立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行市、县（市、区）两级执法主体的模式。完善了“行业监管、属地负责、权力下沉”的城市管理体系。积极推进简政放权，调整优化燃气经营许可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行政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事时限，实现将环卫保洁、绿化管养、市政维护等推向市场实行市场化运作。

法规和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初步建立了城市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制定了《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清

远市市区“门前三包”暂行管理办法》《清远市在建违法建设查处办法》，起草了《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清远市厨余垃圾处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文件。牵头组织编制了《清远市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9-2035）》《清远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2021-2035）》《清远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修编》等城市管理专项规划。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日趋完善。

2. 垃圾治理稳步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逐步提升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建设，顺利实现了阶段性工作目标。大力推进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完成了全市共67个镇级垃圾填埋场的整改。清远市各地区均建立了“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市共有8个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79个垃圾中转站，20628个垃圾收集点，全市生活垃圾处理量达2936吨/日，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铺开。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对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部分地区建立了市、县（市、区）、镇（街）三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络机制。落实垃圾分类立法保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立法。正式启动了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和试点工作，以点带面，选定有代表性的学校、社区、机关单位、商场等区域试点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3. 环卫保洁质量持续优化，国家卫生城市得到巩固

深入贯彻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大力开展环境卫生提升整治工作，有效解决了城市重点部位、卫生死角、盲区和“顽疾”的卫生问题。完成全市128座城市公厕新建和提升改造，多措并举落实“门前三包”和网格化管理责任制。2020年底，清远市区保洁率达100%，其中机械化清扫面积约633.39万平方米，总机械化清扫率约为45%。清远市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为80%，城市道路人工清扫率为51%，一、二级道路的洒水覆盖率为70%，城市道路保洁时间为18小时，城市河段保洁时间为10.5小时，北江流域水域保洁共配置23艘垃圾打捞船。通过持续提高道路机械化作业率，提高环卫作业效率，减少市区扬尘污染，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4. 大力推进绿色建设发展，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

“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增公共绿地总量1185.40公顷，新增综合公园、社区公园30多个，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建成了笔架河湿地公园、东门塘社区体育公园、飞霞山市民公园、清新体育馆西体育公园、清泉桥体育公园，佛冈“善园”公园、阳山韩愈文化公园、江滨公园等，优化提升了滨江公园、飞来湖公园、清新公园、玄真公园等，推进松苏岭植物园、南岸公园等一批大型主题生态公园的建设。至2020年末，清远市区建成区绿地面积3285.4万公顷，公园绿地面积827.29公顷，绿化覆盖率39.1%，绿地率35.7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54 平方米。

5.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不断加强

截至 2020 年，全市城镇燃气管道总长度 1755.51 千米（不包含庭院低压管道），天然气储气设计能力为 223.2 万立方米，共建成天然气中低压管道约 1696 千米，全市管道燃气覆盖用户数 267856 户，全市城镇居民管道天然气覆盖率 38%。大力整顿燃气行业乱象，对全市燃气企业开展了实地督查。户外广告、招牌规范设置率为 95%，城市照明设施完好率达 95%，照明设施节电率达 64%。

推进城市桥梁安全运行工作，加大巡查、检查、排查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各县（市、区）城市桥梁主管部门强化城市桥梁的日常安全管理，严格按照“一桥一档”的要求，完善城市桥梁资料档案，定期开展城市桥梁安全运行专项检查。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 68 座城市桥梁（其中人行天桥 4 座）和 8 个城市隧道，除英德市的人民桥、何公桥外，安全运行总体情况良好。

落实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修复工作。通过铺设沥青路面、更换维修隐患市政设施，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市区范围内的停车位进行更新划设，交通秩序明显好转，有效解决停车难、乱停放现象。

6. 城市综合执法水平大幅提升

“十三五”期间，按照《清远市在建违法建设查处办法》（清府令第 3 号）要求，对“违法建设”问题强化督查督办，

狠抓典型，坚决遏制“两违”行为。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全市完成违法建设治理384.45万平方米，完成市域境内高铁沿线151个安全隐患点位的排查整治并通过验收。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对城市“六乱”进行大力整顿，还原城市街道良好风貌；严格规范商家经营，推动广大市民、商家养成良好出行、合法经营的习惯。对中心城区道路未经审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设施和门店招牌进行整治。逐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执法队伍检查考评机制，强化监督职能，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地开展，亮证执法率达100%。

7. 科技信息工作稳步推进，“数字城管”平台不断提升

清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自2013年建立以来，清远市与清城区、清新区两级城管部门对“数字城管”平台不断进行完善升级，将“数字城管”平台与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对接，不断提升“数字城管”平台效用。同时，充分利用“数字城管”平台对市区城市管理案件进行跟踪督办。

“数字城管”平台自建立以来共受理立案444680宗，完成414558宗，案件办结率93.2%，为推动我市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表 1-1：清远市城市管理现状指标数据一览表（2020 年）

序号	指标名称	规模	单位
1	全市环卫工人数量	6048	人
2	全市环卫作业机动车辆数量	562	台
3	中心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总面积	2381.7	万平方米
4	中心城区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	90	%
5	中心城区河涌保洁时间	10.5	小时
6	中心城区清理城市水域垃圾	0.0154	万吨
7	全市餐厨垃圾收集	251	吨/日
8	全市年生活垃圾处理量	113	万吨/年
9	全市日生活垃圾处理量	2936	吨/日
10	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	0	%
11	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
12	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8	座
13	全市公共卫生间数量	192	间
14	“十三五”时期全市新增公厕数量	34	间
15	全市管道燃气覆盖用户数	267856	户
16	全市城镇居民管道天然气覆盖率	38	%
17	市区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54	平方米
18	市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9.1	%
19	市区建成区绿地率	35.76	%

备注：数据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建成区指清城区凤城、洲心、东城、横荷街道和清新区太和镇的建成区。

（二）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清远市城市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和参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深入实施广清一体化等发展要求，城市管理运行机制、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城市管理效能等方面还存在许多短板，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城市管理工作基础仍需进一步夯实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城市个别市政道路不畅，断头路、瓶颈路仍然存在，部分市政设施建成后没有及时移交，导致无法正常养护管理，工程投资效益无法有效发挥，影响公共安全、城市管理和城市形象；农贸市场、停车场、公园、公厕等便民设施配套不足，城乡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不足，雨污混排垃圾清运不及时；道路破损、占道经营、道路拥堵、违法倾倒垃圾等问题突出。

城市管理方式相对滞后。疏导性的管理方法研究还不够，在矛盾最为尖锐的乱搭乱建、占道经营、露天烧烤、乱停乱放等市容秩序管控方面，局限于“劝”“扣”“罚”的执法管理，没有走出“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的怪圈，缺乏管理与服务并举的治本之策。

社会化参与不够。市民群众的品质意识亟待提升，对创文、巩卫、巩园等工作的重要作用认识还不够，参与城市管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够，舆论对城市管理的宣传广度、深度有待拓展。

2. 城市管理模式效能不高

制度体系建设和系列规划还不健全。由于市级城管部门被撤销 5 年多，我市许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规范性文件需要新制定或修订。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以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标准体系还不健全，市级层面的规划统筹和顶层设计需要进一步加强。

规划、建设、管理衔接不够。尚未形成完整的“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规划引领性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新区开发建设、旧城改造项目在规划编制或建设环节未能充分考虑后续管养环节可能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规建管并举、重在管理”尚未真正落到实处。

城市管理运行机制还需要进一步理顺。全域综合管理机制有待强化，高位统筹协调、分工联动等城市综合管理机制还不够健全，市、县（市、区）及镇（街）三级城市管理职责和事权划分不够科学，权责边界不清晰，部分镇（街）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还处于“真空”状态。城管执法领域权力行使及运作机制的监督作用仍不显著，包括考核评价机制不健全，基层治理作用尚未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专项编制不足，基层执法力量薄弱，依法行政观念较差，综合执法机制不够顺畅等。

3. 城市管理手段不够智慧

“数字城管”平台功能滞后。随着城市管理工作不断深化，我市 2013 年建设运行的“数字城管”平台难以满足现

阶段城市智能化管理要求，亟待进行城市管理部件普查，厘清部件权属，明确属事、属地职责，建立城市部件管理标准化数据库，解决城市管理上下不通、统筹不足等问题，实现智慧城管“一张网”系统全覆盖和数据全互通。

“智慧城管”尚在探索阶段。“智慧城管”建设任重道远，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管理等信息技术运用领域还需拓宽和深化。城市管理与公共安全、环境监测、交通运行、供水供气供电、防洪防涝等视频监控管理系统资源融合度不够、共享度不高。城市管理执法缺少信息技术力量支撑，难以快速对重大、跨区域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起到打击震慑作用。

（三）发展形势与展望未来

1. 国内国际环境错综复杂，城市治理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仍处在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城市治理应增强机遇意识，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2.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对城市管理建设提出更高的发展要求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展望 2035 年，我国综合国力将大幅提升，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明显缩小，平安中国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从发展要求来看，城市管理需进一步对接 2035 年远景目标，不断谋求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3. 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高质量发展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当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尚未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社会文明水平尚需提高，社会矛盾和问题交织叠加，全面依法治国任务依然繁重，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加强。意识形态领域斗争依然复杂，国家安全面临新情况。我市城市管理工作要坚持把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补短板、强弱项，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以高质量发展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4. 清远市积极参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

清远市依托广清一体化以及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的区位优势，积极参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着

力打造“双区”魅力后花园，当好融湾崛起排头兵，推进广清经济循环，把清远“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城市总体定位为清远城市管理锚定了新的奋斗目标。清远市应建立与大湾区协同创新平台，加强城市治理领域技术创新与应用，抓紧机会发展“智慧城市”，提高城市管理问题的发现和处置效率。

5. 精准快速应对城市突发公共事件的新要求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不断增加，特别是重大公共事件会对城市生产生活带来重大影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着力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和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努力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城市治理应以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为大考内容，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不断提高城市应对重大公共事件能力，努力增强城市发展韧性。通过科学评估城市应对重大公共事件的水平，综合制定相应措施，补齐城市治理短板，提升应对能力和水平，保障城市居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清远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十大行动方案”，聚焦建设“融湾崛起排头兵、城乡融合示范市、生态发展新标杆、‘双区’魅力后花园”的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主动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城市管理现代化为指向，在重点上求突破，推动实现城市长效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构建权责明晰、管理高效、执法规范、安全有序、设施完善的城市管理格局，推动现代城市治理体系初步形成，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改革创新、转型发展

主动适应新时代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不断创新城市管理方式，把握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突出问题导向，正确、有序、协调推进各项改革。加强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不断探索符合清远市实际的改革创新之路，构建适应现代城市的治理体系，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2. 坚持社会参与、共治共享

积极培育城市管理网络中的多元主体，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推动城市管理和服务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畅通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城市治理的渠道，逐步形成城市治理全民参与、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3.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管理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强化城市各管理部门的服务意识，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管理对象就是服务对象”的理念，围绕服务型城管建设，以提升城市品位、优化人居环境、便民利民惠民、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目标，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并针对不同阶层和不同群体的需求，提供人性化管理与服务。用法治思维引领城市管理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立法立规，着力构建城市综合管理法治体系。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普法宣教，完善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素养，提升城管执法效能。

4. 坚持科技引领、智慧管理

积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应用。创新网格化管理，构建“网格化+信息化”“网格员+信息员”的网格化管理体系，让管理决策更科学、更合理、更全面。推进清远市向“智慧城市”转型，建设清远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提高城市管理效能，降低管理成本，实现精细化、无缝隙与全覆盖城市管理，开启城市管理新模式。

5. 坚持源头治理、绿色发展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倡导源头治理，推广环保材料与环保能源的应用，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提升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与环境卫生。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定力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大力推

进清远市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人、城市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对标湾区，面向广清一体，同频共振建设高质量的现代城市治理体系”为总体目标，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城市管理法规及标准体系，积极探索绿色生态文明发展路径，加快推进垃圾分类、源头减量的治理模式；着力整合信息平台，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向智慧化升级，积极拓展城市管理行业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效能；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管理，着力推进城市管理领域安全建设管理，着力维护城市公共空间，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管理。展望 2025 年，建构“权责明晰、管理高效、执法规范、安全有序、设施完善”的城市管理格局，现代城市治理体系初步形成。

2. 具体目标

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健全。不断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建立完善聚焦服务人民群众的管理机制。基本构建起综合管理有机协调、法规标准体系健全、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衔接顺畅、管理执法相互联动、社会治理效能突出的城市综合管理体系，公共服务便民高效，现代城市治理体系初步形成。

市政设施运行良好。完善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机制，建立维护管理长效机制，提升设施完好率。建立市政基础设施统

一档案，落实责任。健全巡线机制，做到及时发现问题，提前发现隐患，及早处理问题和隐患，确保道桥、燃气、照明、园林、环卫等市政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系统化水平和运行效率不断提高。

环境容貌整洁靓丽。城市公共空间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规范，街面公共设施有序靓丽，城市照明色彩协调，城市园林绿化彰显城市品质，城市道路整洁有序，环境风貌协调美观，富有文化气息和地方特色。

垃圾处置能力大幅提升。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打造全链条的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着力提高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水平和无害化处置能力大幅提升。

安全保障能力逐步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和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综合执法公正文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顺畅，机构和队伍建设明显加强，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执法行为日益规范，执法装备、资金等保障机制完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科技信息化水平更高。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行政执法等城市综合管理公共服务大数据资源有效融合，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信息惠民服务取得成效，基本形成城市智慧治理体系。

3. 发展指标

表 2-1：清远市城市管理“十四五”发展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	%	80	100	预期性
2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门前三包”签订率	%	-	95	约束性
3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约束性
4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60	预期性
5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	-	100%	预期性
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处理 规模	万吨/ 年	-	150	预期性
7	全市生活垃圾处理量	万吨/ 年	113	135	预期性
8	城市道路与桥梁完好率	%	-	98	预期性
9	管道燃气覆盖用户数	户	267856	350000	预期性
10	城市天然气普及率	%	-	70	预期性
11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	83	预期性
12	网格化巡查率	%	100	100	约束性
13	在编执法人员比例	%	-	50	预期性
14	城市管理数字化系统覆盖率	%	-	95	预期性
备注：数据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三、提升行业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

（一）大力推进城市容貌品质提升

围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做好省运会“办好一次会，成就一座城”的工作部署，对标湾区先进城市环境标准，按照“科学化、标准化、法制化、长效化”的城市容貌管理机制，建构管理到位、监督有力、运转协调、科学高效的市容管理新格局，加强城市容貌管理，打造一批市容市貌新亮点，2022年前完成城市道路彩化和城市亮化专项行动。围绕城市容貌常态长效化管理，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升级改造照明监控终端，建设智慧路灯系统，开展城市公共空间净化行动，全面提升市容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广清一体化和入珠融湾各项工作创造良好的市容环境条件。

1. 提升城市容貌常态长效化管理水平

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修订《清远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完善户外广告和招牌规划标准体系，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系统规划设计，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地点、形式、规模、色彩、布局、外观、总密度、种类等，明确规范禁设区、限设区、宜设区和设置期限。完善从“受理申请—实地勘察—提出审批意见—办理审批手续”等一系列的审批流程。清理存在安全隐患、设置不规范、未批先建和已过审批期的户外广告、招牌和铁屋棚架。加装户

外广告电子审批识别标志，开展数据采集建库。推动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公共平台与地理信息系统对接，实行数据化动态管理，建立安全监测体系。运用科技手段实现对户外广告规划即时查询、核实和督办处理。

升级改造照明监控终端。全面加装“三遥”监控终端及漏电检测装置，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路灯专项系统，提高行业监管能力。加强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根据权属和管理责任，全面开展城区路灯照明设施专项整治维护工作，对城市路灯、景观照明等设施实施专项整治维护。至2025年，城市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5%，照明设施亮灯率达到95%，照明设施装灯率达到100%，照明设施节电率达到65%。

2. 打造一批城市容貌新亮点

开展城市道路彩化专项提升行动。对全市高速路入口、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重要城市次干道、高架桥、跨江大道的绿化带及周边绿地进行品质提升，实现清远道路景观从“见绿”向“彩化”转变，确保城市道路实现特色化、品质化、精致化的提升，助力清远从“园林城市”向“公园城市”转变。

开展城市亮化专项提升行动。在巩固“十三五”城市亮化成果的基础上，全面铺开对城市道路网络、重要节点实施夜景亮化美化，打造主要城市道路夜景视廊、江滨夜景景观带和重要商业区、旅游区景观节点，将城市照明景观元素与

城市空间结构、城市文脉有机融合，营造“历史沉淀、人文荟萃、民俗淳朴”的独特城市夜景。针对不同区域、地标特色设计出不同的灯光亮点，展现城市品位和风格。

3. 开展城市公共空间净化行动

突出抓好城市交通干道沿线、跨江大桥、人行天桥、过街隧道、车站、河道沿岸、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点、商业繁华地段、酒店、党政机关和集贸市场周边等地区市容市貌，提升城市环境整体水平，做到时时干净、处处整洁。完善城市管理日常巡检制度，严格清理违规设置占道的牌、杆、栏、亭、摊、桶、箱、广告及街面临时放置、违规设置、空置的横额、标语、旗帜等宣示物，维护街面广告招牌设置秩序。

4. 积极推进以城市雕塑为重点的城市公共艺术建设

加大城市文化建设力度，积极推进以城市雕塑为重点的城市公共艺术建设。促进城市雕塑等公共艺术规划、方案和建设的有效衔接，努力探索建立合理、持效、均衡、科学的城市雕塑等公共艺术投资政策。拓宽城市公共艺术设施建设的筹资渠道，从城市广场绿地等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中提取百分之一的资金，用于城市公益性、开放性、多样性、具有城市标志性的城市雕塑等公共艺术建设。推动城市雕塑等艺术性建筑建设，提升清远市的文化品味，促进精神文明建设，营造美好城市环境。

（二）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1. 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市、县（市、区）、镇（街）三级环境卫生管理和经费保障长效机制，不断完善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标准，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机械化作业率。完善“门前三包”和“网格化管理”监督管理体制机制，严格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明确“门前三包”内容，保障制度落实，制定相应实施方案，修订责任区范围划分标准，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强化执法保障，构建部门协调合作工作机制。巩固深化“厕所革命”成效，建立健全公厕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公厕管理水平。

2. 着力打造全链条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1）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对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各环节实行全流程管控，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至2025年，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以上。

全面铺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法律法规，分阶段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全覆盖，全面推广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培养生活垃圾分类习惯；持续改造升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位，提升配套设施建设水

平，制订生活垃圾收运过程操作规程、中转站建设标准、运输车辆配置标准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过程分类体系。完善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加快促进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与环卫收运系统“两网融合”，促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逐年提升。加速建设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利用率。

（2）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城市生活垃圾收运满足日益增长的垃圾产生量，日产日清不滞留，保障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具备足够处理能力。继续推进市区绿能环保发电项目提升，促使项目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达到 2500 吨/日。引导清城区、清新区及佛冈县以外的县（市）探索适应未来发展的生活垃圾处置方式，研究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稳步有序推进连州能源生态园项目，实现北部地区（连州、连南、连山、阳山）生活垃圾协同处理，项目总处理规模为生活垃圾 1200 吨/日，其中一期处理生活垃圾 800 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规模为 100 吨/日，预留二期 400 吨/日的建设用地。至 2025 年，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3300 吨/日，基本实现“零”填埋。各县（市、区）对满容或停止使用的垃圾填埋场应停止接收生活垃圾，按标准推进填埋场的封场建设。

逐步推进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分拣

处理中心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行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推动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两网融合”，提高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率。稳妥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原则，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稳步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结合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及大件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场，其中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厨余垃圾 200 吨/日，废弃油脂 20 吨/日，满足清城区、清新区及佛冈县的厨余垃圾处理需求，远期推动绿能环保发电项目最终建成垃圾综合处理环境园。到 2025 年底，建成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占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例不低于 10%。

完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配置。综合考虑远期发展的需求，城市新区按规划优先配建生活垃圾中转站，鼓励对现状有条件的生活垃圾收集站、转运站进行提升改造，使其具备分类暂存、分拣、拆解、中转、宣教科普等相关功能。市区按照《清远市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9-2035）》的规划布局，新建 11 座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其中清城区 10 座，增强转运能力 1040 吨/日，清新区 1 座，增强转运能力 100 吨/日。其它县（市）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新改扩建，满足分类运输需求。

专栏 3-1：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行动

1.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完善清远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体系。根据清远市实际需要，制定相配套的地方法规与建立适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符合监管要求的行业监管体系框架。

2. 全方位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推广生活垃圾分类，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投放，提升垃圾源头分类质量，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全面落实统一规范的分拣标志张贴，加快推进居住区垃圾箱房改造。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线上线下宣传，向公众推广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节约理念，着力培养群众的公共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活垃圾分类意识，规范公众的行为习惯，引导社会、企业、学校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

3. 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旅游、住宿、餐饮等服务行业管理，开展“光盘行动”，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工作，落实限塑令，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尤其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带头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4. 加快完善分类收运体系。加强各环节的有效衔接，科学合理设置收集点，优化分类收集设施布局，建立分类后各类生活垃圾转运系统，配备满足收运需求的分类运输车辆，提高分类转运能力。

5. 着力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加快建设与前端分类相匹配的末端处理设施，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稳步有序推进连州能源生态园项目建设。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既有设施向集成化、低运行成本的现代化厨余垃圾处理系统方向推进。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体系，配合商务主管部门指导各地合理规划建设可回收物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培育再生资源利用市场。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示范性强的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提升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率。加强有害垃圾分类和处理，实行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完善有害垃圾收运系统，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各地规范有害垃圾收

运管理和处置，补齐有害垃圾处置设施短板。

6. 规范行业监管体系。强化生活垃圾处理场内的规章制度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建设。建立行业评价制度，根据国家发布的相关规定标准，组织对全市生活垃圾行业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进行评价；鼓励社会专家、社区人员、监督人员、环保人员等作为第三方，监督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量化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作为行业评价与经费划拨的重要依据，促进各责任单位加强管理。

7. 落实生活垃圾资金保障机制。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支持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项目及运营，健全收费机制。督促各层级政府按时按量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用，避免因垃圾处理专项资金不足或未到位而导致不能及时处理各类垃圾废弃物。

3. 着力提高建筑垃圾处置能力

(1)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完善建筑垃圾收运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制定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相关标准，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机制，健全建筑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制度。通过“一个规范、两个落实、三个整治、四个提升”整治行动，不断健全建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清远市建筑垃圾智能监管平台，通过远程监控、车辆 GPS 定位，对在建工地、重点路段、运输车辆、资源化利用处置场等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对建筑垃圾产生、收运、处置、利用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

(2) 着力推进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按照“科学规划、规模匹配、分类处理”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和临时消纳点建设，推进装修垃圾现有临时收运点提档改造和规范化管理。制订建筑垃圾消

纳场建设计划，“十四五”期间，清远市建设不少于8个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含临时消纳场）。推进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的建筑垃圾治理模式，在原有消纳场的基础上，市区建设不少于2个大中型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形成全市可复制推广的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经验。加快推进落实建筑垃圾消纳场选址的相关报批工作。拓宽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渠道，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和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模式”落地。到2023年，市区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资源化利用率不少于8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产能不少于100万吨/年，基本形成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的长效管理机制。

专栏 3-2：建筑垃圾管理专项行动

1. 建立运输企业管理目录。制定《清远市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目录》和《清远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目录》，采用清单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公示，规范运输企业市场经营活动。清城区、清新区城管部门应联合街道、居委会、社区、物业等群体，对房屋市政工程、拆迁工程、大型居民小区等建筑垃圾输出重点区域，宣传建筑垃圾合法合规处理流程，规范引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个人将建筑垃圾交由《目录》内运输企业和车辆进行运输处置。其它县（市）参照市区做法，实现运输车辆企业化管理。

2. 建立建筑垃圾全程监管。规范项目工地建筑垃圾排放行为，严格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过程管理，严格监督建筑垃圾清运车辆信息化设备的安装和使用，通过GPS定位等设备监控车辆行驶轨迹，确保车辆按照公安交警部门规定的路线行驶，并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处置地点。建立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实施对建筑垃圾从排放、运输、综合处理到处置

的全过程管理，对车辆出现长时间停顿、偏离路线行驶等异常行为，及时了解情况、查清原由。完善举报机制，向市民群众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鼓励市民群众对发现的建筑垃圾偷倒乱倒行为，留存视频、照片等证据材料，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反映违法违规行为。

3. 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分布及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要求，结合资源就近利用的原则，加快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含建筑垃圾消纳场）选址工作，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建设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打造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的完整产业链，健全建筑垃圾再生资源产品的推广使用政策体系，解决建筑垃圾循环综合利用和环境污染等问题。完善建筑垃圾收费制度，要求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要求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将运输费和处置费纳入工程预算并预交到监管账户。建筑垃圾处理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4. 建立建筑垃圾联合执法常态化机制。强化执法力度，联合公安、交通、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大对建筑垃圾非法处置和偷倒乱倒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区分时段加强巡查，重点加强夜间、休息日等执法薄弱时间段巡查力度，严防将建筑垃圾交由无资质的运输企业或车辆进行非法处置；突出重点巡查，对村镇偏远地区、监控盲区等偷倒乱倒高发点位，充分发挥乡镇力量，通过伏击蹲点，严打偷倒乱倒行为；持续深化“一案三查”监管制度，追究建筑垃圾产生者、运输企业及驾驶员、非法处置点负责人等连带责任。对破坏环境和社会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例，加强“两法”衔接，突出行政执法和刑事打击相结合。建立情报线索移交机制，城管部门掌握案件信息后，及时将相关资料移交公安部门，建立全要素、全链条式打击，充分展现城管、公安等部门联合整治非法处置建筑垃圾的决心和力度。

（三）着力提升园林绿化管理水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南岭国家公园决策部署，筑牢粤北生态屏障，优化绿地布局结构，完善城市游憩系统，提升城市园林

绿化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展现城市景观风貌特色，推进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第一阶段（2021年1月-2022年6月），建章立制，完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制度，建立城市绿化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城市绿地安全管理。积极配合支持南岸公园等城市重大公园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清远市植物园建设，并以省运会为契机，在市区改造提升一批公园绿地。开展全面绿化普查，参照落实“绿色图章”制度，规范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方案审查把关制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第二阶段（2022年6月-2023年12月），制定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and 养护定额标准，加快培养养护专业技术人员。推进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建构清远市园林绿化一张图综合管理平台。提升城市绿地景观和完善城市绿地功能，升级改造公园广场园林绿化、道路绿化和居住区绿化，完善绿地的生态效益和服务功能。结合全民健身需要，建设社区体育公园、口袋公园，为市民提供运动健身、休闲游憩的绿地。

第三阶段（2024年1月-2025年12月），依据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启动建设北岸公园、职教园中心公园等重点公园绿地和各类社区公园绿地，确保至2025年，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geq 95\%$ 、城市林荫路推广率 $\geq 90\%$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geq 80\%$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5%、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39%、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5

平方米、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83%以上。

1. 增加城市绿地总量，均衡绿地布局

推进城市公园和社区公园建设。落实《清远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修编》，协同推进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郊野公园和社区公园建设发展，增加公园绿地总量，按照“公园+”的城市发展范式，推进清远市燕湖新城、职教新城、南部新区，佛冈龙凤新区等公园绿地建设，建设包括清远市植物园（松苏岭公园）、北江北岸公园、南岸公园，佛冈九龙山生态公园、马山生态公园、解放广州首捷纪念公园，连州云溪湖公园等公园绿地。按照“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空间布局目标，结合城市更新、旧区改建、城市形象提升计划推进旧城、小市、横荷等旧城镇社区公园建设，提升城市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以省运会为契机，在市区提升一批公园绿地。至 2025 年，全市新建改建公园约 54 个，新增和改造公园绿地面积总量约 723.41 万平方米。

建设一批口袋公园。将城市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荒地、弃置地以及结合“城市双修”、城中村改造、产业结构调整等置换出的土地及违章建筑拆除后腾退出来的土地等，建设口袋公园、社区体育公园，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元化美好生活需求。

推进示范性林荫道建设。创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优秀林荫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园林绿化景观品质，改善人民生活环境。加强与规划建设部门的衔接协调，

制定林荫道三年行动计划，新的道路建设规划要充分预留行道树建设空间。推进市辖区北江路、沿江路、大学东路、职教一路、旅游大道，英德东岸滨江路、西岸滨江路，连州慧光路、湟川路等生活性、景观性城市干道林荫覆盖率达 85%，形成全市示范性林荫道。

开展立体绿化行动计划。大力推广屋顶绿化、垂直绿化、悬挂绿化等各类立体绿化形式，拓展城市绿色空间，增加城市绿量。在市区人行天桥、高架桥、公共建筑、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持续推进各类花卉、绿色植物的种植，加强精细养护，确保开花效果，形成美丽的凌空风景线。在全市重点开发片区，加强建筑外立面美化绿化，建成一批立体绿化样板，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改善提升中心城区绿化感受度。

推动城市生态线性绿地形成。结合道路、水系建立中心城区与郊区、各生态用地之间的有机联系，提升生态景观和社会服务功能。因地制宜巧用城市河道水系，充分发挥清远依水而建，人们逐水而居的城市特点，合理利用市内河道、桥梁众多的区域资源，通过公园绿地与城市河道水系之间的联系来达到生态廊道与斑块的连接，突出水系的连通性，注重生物多样性，从而使水体发挥更好的生态效益。着重提升北江两岸生态景观和社会服务功能，整合两岸周边生态系统，完善生态自我修复，打造自然健康的生活环境。

表 3-1: 清远各县（市、区）城市公园绿地建设项目一览表

县（市）名称	新增和改造城市公园绿地总量（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
市辖区（清城区、清新区）	622.51	新（改、扩）建城市公园 27 个，主要推进清远市植物园（松苏岭一期植物园）、松苏岭二期生态园、北岸公园、南岸公园、新开河沿岸公园、南山岭公园等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社区公园建设。
英德市	49.35	计划建设公园 3 个，主要是仙水西湖、秆堆山公园、汨泊山公园；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改造 4 个“口袋公园”，主要是大站火车站广场、仙泉花园社区公园、新天地社区公园、桥西路口公园。
连州市	3.5	计划新建人民公园、竹园公园、工人文化公园、北山公园和慧光公园，改造人口文化公园；开展连州市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城南大桥以北一带景观改造）。
佛冈县	18.67	计划建设公园 3 个，主要建设龙凤新区的九龙山生态公园、马山生态公园和佛冈县解放广州首捷纪念公园；计划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改造 3 个“口袋公园”，主要是城东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路特色街和振兴北路街角广场。
阳山县	10	计划建设公园 2 个，主要建设连江北岸的阳山县城扩容提质建设工程（景观提升）项目、阳山县地质公园南侧闲置地改造项目。
连南县	5.35	计划建设公园 3 个，包括益咏园公园、越秀桥公园、高铁站新村公园。

县(市)名称	新增和改造城市公园绿地总量(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
连山县	14.03	计划建设县城东出口民族公园一期工程, 主要建设县城东出口高速路出入口位置约 13.33 公顷的用地及水域; 计划升级改造公园 2 个, 其中街心花园约 0.065 公顷, 改造为开放式休闲空间及便民健身设施的小型社区体育公园。广山公园约 0.637 公顷, 改造为有羽毛球场的中型社区体育公园。
合计	723.41	-

表 3-2: 清远市辖区新(改、扩)建公园绿地行动计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万平方米)	备注
1	清远市植物园(松苏岭一期)	松苏岭	51.74	新建
2	松苏岭二期生态园	松苏岭	99.6	新建
3	北岸公园	北江北岸	22.36	新建
4	南岸公园	北江南岸	83.21	扩建
5	新开河沿岸公园	燕湖新城	31.16	新建
6	虎头岭公园一期工程	职教城	28.27	新建
7	南山岭公园	燕湖新城	104.67	扩建
8	青榄海沿岸公园	青榄河两岸	43.36	新建
9	水街景观公园	燕湖新城	30.13	新建
10	龙塘体育公园	龙塘镇中部	0.67	新建
11	职教园中心公园	省职教园区内	33.27	新建
12	文化公园(清远四馆综合公园)	燕湖新城中心区	51.07	新建
13	人民公园	人民路与城西大道交界	34.58	新建
14	奥园公园	江北片区奥园单元	1.6	新建
15	轻轨站公园(2处)	轻轨清远站	2.55	新建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万平方米）	备注
16	豪逸路公园	清城区凤城街道田龙路与豪逸路交界处	0.38	新建
17	长埔路公园	清城区东城街道长埔路东侧	0.27	改建
18	大学西路公园	清城区东城街道御峰路与大学西路交界处	0.34	改建
19	下濠基公园	清城区洪社路旁下濠基堤围	0.29	新建
20	麻寺田公园	清城区麻寺田社区农机厂宿舍西门岗25号（碧琇嘉园南侧）	0.02	新建
21	杨巢围公园	清城区东城街道杨巢围路口	0.56	新建
22	蟠龙公园	清城区东城街道蟠龙隧道北侧隧道口旁	0.95	新建
23	文化广场	清城区银泉北路与锦霞路交界处	0.9	改建
24	飞来南路公园	清城区飞来南路恒祥华苑东侧绿地	0.11	新建
25	朱围公园	清城区朱围大街A7区社区	0.1	新建
26	信用路社区康体公园	清新区新亚时代城北侧、大道中三街西侧、新天地艾乐国际幼儿园东面1号地块	0.17	新建
27	府前东路社区康体公园	清新区飞来路北侧、美林弘孝幼儿园南侧2号地块	0.18	新建
合计			622.51	-

2.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园林绿化管理

完善园林绿化管理制度和行业法规体系。完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城市绿化安全管理机制；完善现有园林绿化相关条例和规章内容，加快制定和修订园林绿化相关标准规范，并建立标准规范落实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园林

绿化管理水平和加强城市绿地安全管理。

规范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切实落实“绿色图章”制度，加强与规划和建设部门的衔接，参与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和各类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全过程，从源头上严格控制，从而保障城市绿地随城市发展而相应发展，确保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绿地达到标准要求，确保城市绿化品质，确保城市绿地乔灌木比例，完善绿地喷淋等配套系统。规范临时占用绿地的审批制度，加大对侵占绿地、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等违法行为的检查和执法力度。确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要经城管部门批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在报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审批时，应征求城管部门的意见，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确保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正常使用。

开展城市绿化普查工作。开展全面绿化普查，了解掌握城市建设用地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以及城市建设用地之外的区域绿地现状，为决策部署城市绿化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科学的依据，为搭建城市园林绿化智慧信息库提供基础数据。

探索建构清远市园林绿化一张图综合管理平台。构建城市园林绿化智慧化管理体系，提高园林绿化精细化和科学化管理水平。着力启动智慧园林的探索，围绕数据采集储存功能，探索建构清远市园林绿化一张图综合管理平台，内容涵

盖园林绿化信息管理、辅助决策、综合监管三大板块，包括城市园林绿化信息一张图、综合查询统计、辅助决策分析、历史数据对比、园林绿化移动巡查、养护监督管理、古树名木管理服务、物联网监测、智能灌溉等十余个子项，大力提升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水平。加强城市园林绿化信息化管理，建立与公众互动接口。尊重自然规律，加强重大绿化项目的评估论证，切忌行政命令瞎指挥，严禁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搞绿化的面子工程和形象工程。节俭务实推进城市绿化，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草种，坚决反对“大树进城”等急功近利行为，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加强城市古树名木保护，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及时抢救复壮。

3. 提升城市绿地景观，完善城市绿地功能

结合城市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将弥补城市绿化的短板转变成为具体项目，解决城市绿化安全、破坏绿化、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执法难、行道树缺株、土地裸露、绿地脏乱差、管养粗、城市绿地的布局、结构、功能考虑不足等问题。适当配置公共厕所、母婴设施、无障碍设施、应急避险设施设备、健身设施。

市级：制定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和养护定额标准，加快培养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加大养护资金投入。坚决纠正“重建轻管，只建不管”和绿地因建成后无管养资金、人员保障所造成绿地难以发挥应有景观、生态效益的问题。

着力加快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遥感信息技术在绿地要素调查、古树名木保护、绿地系统监测、绿地跟踪管护等方面的应用水平。

清城区、清新区：升级改造公园广场园林绿化，按照“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的原则，营造“搭配合理、物种多样、色彩丰富”的绿地景观，适当增加设施设备和场所场地，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娱乐健身需求；改造提升道路绿化，调整选用抗逆性强、耐粗放管理、乡土适生的植物，增加冠大荫浓的高大乔木种植比重，达到“有路就有树，有树就有荫”的效果；在城市出入口、主干道和重点路段适当增加、换种花期长的乔、灌木以及色叶植物，达到“四季常绿，三季有花”的效果；鼓励、指导居住区对照《清远市园林式居住区标准》，结合居民使用需求，通过增加植物配置和游憩健身设施，对居住区绿化进行提升改造，完善居住区绿地的生态效益和服务功能，争取获得“园林式居住区”荣誉称号。

其它县（市）：在公园、广场绿地中提高乔灌木种植比例，以优先选用乡土植物为原则，搭配园林中常用乔木、灌木和草本植物，以营造简单明快的园林绿化景观为主调，提升绿地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质量，严格按照园林绿化规范和设计进行施工建设，特别是坚持打穿道路绿地的道路垫层和注意绿地的排水、种植土改良、苗木的规格与品相，做到建设一地成活一地，避免返工和重复建设。城市道路绿化坚持“绿随路建，有路皆绿，绿美结合，生态优先”的原

则，以乡土树种为基调树种或骨干树种，升级改造城市主干道绿化，打造林荫道路。结合全民健身的需要，在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内利用闲置地或临时边角地、插花地以及绿化档次不高的街头绿地建设口袋公园、社区体育公园，为市民提供运动健身、休闲游憩的绿地。

4. 加强绿化管养保障，提升园林绿化养护水平

制定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和养护定额标准，加快培养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实施绿地和公园的分类分级管理，对存在功能退化、植物配置不合理和土壤板结严重等问题的绿地实行改造，提高存量绿地的质量和效益。强化绿地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公共绿地、公园养护的契约管理，确保养护投入的实效。加大绿化资源保护力度，加强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后续资源保护与管理。建立健全园林绿化管养财政保障体系，将园林建设、管养维护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并建立科学、正常的增长机制，科学编制绿地建设与养护经费预算，保障建设与养护管理经费的需求。

（四）提高燃气行业安全保供能力

按照“用安全气、用经济气、多用气”的要求，提高城镇燃气供应能力和管理水平。

1. 提高管道燃气普及率

修编《清远市中心区域燃气专项规划（2020~2035）》，做好各领域供气和城市储气详细规划，加快燃气管网、燃气输配场站等设施建设，以及管道燃气应急储备站和应急抢险

站点和调度指挥中心建设，提高全市燃气市政管网覆盖率和应急保供能力。全面推广普及管道燃气使用，大力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农村燃气管道建设和用户发展，以及餐饮场所、学校、宾馆酒店、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力争管道燃气居民覆盖用户达 35 万户，城市居民管道天然气覆盖率达 70%，进一步提高我市管道燃气居民使用普及率，推动节能减排，降低燃气安全风险，造福广大市民群众。

加快燃气管道“一张网”建设。依托现有的“次高压-中压-低压”多级输配系统，大力推进管道燃气利用工程建设，拓展管道燃气供应区域，力争到 2025 年底，管道燃气管网建设里程达到 2300 公里，城市居民及商业用户当年管道燃气使用量达到 1.5 亿立方米、工业用户 13.5 亿立方米，管道燃气当年总用气量 15 亿立方米。全市燃气管网对接广东省天然气高压管网、广东管网粤北天然气主干管网韶关-广州干线、“县县通”工程等上游气源，基本实现互联互通，实现管道燃气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形成管道燃气“一张网”监管、“一张网”运营、“一张网”供应新格局。

加强管道燃气保供能力建设。在确保省天然气管网和西气东输管网向我市稳定供应天然气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管道燃气企业燃气管网之间的分输设施，加强清港（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门站至港华龙塘调压站）供气管道建设管理，推

进清从（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门站至从化天然气站）供气管道、清佛（清远港华燃气石角调压站至佛山燃气大塘调压站）管道接驳工作，全面提高我市管道燃气企业燃气管网的接收和输配能力，推动下游管道燃气企业全面通过燃气管道接收和输配天然气，减少 LNG 的使用，确保全市供气安全稳定。

加强管道燃气输配场站建设。依托省天然气管网及“西气东输”管网以及邻近兄弟城市的强大气源优势，逐步增设天然气门站、调压站等设施，确保市燃气管网建设与省燃气发展规划相协调。

加强管道燃气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城镇用户“瓶改管”工程，指导各地区和燃气公司大力推进餐饮店集中区域、公家单位食堂等使用管道燃气，并指定专门机构专人负责，对管道燃气企业在施工中道路开挖、绿地占用等问题予以支持；加强管道燃气服务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管道燃气推广使用对节能减排、优化环境、改善生活、提高安全等方面的积极意义，让市民了解管道燃气所带来的安全感和便利感；严格管道燃气服务责任落实，把安全使用燃气纳入政府督查考核体系，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或实地抽查，确保管道燃气安全有序推进。

2. 强化燃气安全生产监管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用户使用责任，切实保障燃气安全。研究制定《清远市燃气管理办法》《清远

市天然气气源供应保障管理办法》《清远市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强化燃气安全生产标准化、网格化、信息化管理，进一步规范燃气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尤其是天然气“点供”行为）。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大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确保管道燃气安全生产、规范经营，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加强瓶装液化气管理

科学合理设置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推进瓶装液化气供应过程电子化监管，定期对企业经营场所及其依法设立的供应站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发现异常情况能够即时反应、及时处理。健全落实监管部门联合执法检查长效机制，完善燃气执法指引，常态开展瓶装液化气供应市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经营行为，力争燃气违法经营行为立案查处率不低于80%。持续开展瓶装液化气各类无证经营黑点排查和整治，严厉打击无证经营燃气、利用车辆流动销售燃气、将外地充装的瓶装液化气运输到清远市销售等无证经营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断规范瓶装液化气供应市场秩序。

专栏 3-3：燃气安全监督管理行动

1. 推进燃气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围绕燃气安全管理各项要求，全面推行燃气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针对各类燃气经营企业、设施、岗位，分别制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和安全管理标准，督促各燃气经营企业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安全标准开展燃气安全生产。

2. 推进燃气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将燃气安全纳入社区网格进行巡查管理，

加强对网格管理员的培训，及时排查发现无证经营燃气、燃气设施维护保养不到位、违规供应和配送瓶装液化气、用户违规使用燃气等安全隐患。

3. 推进燃气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大力推进先进技术手段在燃气安全监管方面的应用，在重要的燃气设施和经营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设施，加强实时、可视化远程监管，提高监管水平和效率。构建燃气智能监管系统，实现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燃气管网动态安全监控。

4. 推进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有效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各级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全面排查全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建立完整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台账，确保及时发现和整治各类燃气安全隐患，最大程度地预防和降低安全风险。

严格审核道路挖掘许可，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地下燃气管网勘查和保护；加强燃气市政设施保护，及时查处破坏、挖掘、封埋、占压等损害管道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

5. 推进燃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完善燃气安全监管和燃气设施保护机制，明确各级各相关部门的燃气安全监管责任，建立燃气设施保护动态巡查和联防联控机制，确保燃气安全监管到位和燃气设施保护到位；针对燃气安全监管力量薄弱的问题，设立专门的燃气管理队伍，配备专职的燃气管理人员，加强培训，提高能力；建立健全用气联动监管机制，发挥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监管作用。

贯彻落实《清远市“7+2”九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制定《清远市燃气管理办法》和《清远市全面规范瓶装液化气供应市场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整合利用资源，提高服务水平，完善监管体系，构建更加高效有序的瓶装液化气运营环境。

6. 加强瓶装液化气供应市场执法检查。完善燃气执法指引，建立有效的执法检查机制，组织开展常态化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经营行为，力争燃气违法经营行为立案查处率不低于80%。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加强瓶装液化气供应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与执法检查，增强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管理机制，压实企业主体

责任，及时排除和整治隐患。持续开展瓶装液化气供应市场整治，不断巩固瓶装液化气供应市场秩序，全面摸查全市各类瓶装液化气无证经营点，重点整治查处无证经营黑点、瓶装液化气流动销售等违法行为，十四五期间，无证经营点整治率达到100%。

7. 规范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设置。根据居民用气需要，通过整合资源、提高瓶装气供应单个站点的供应规模等方式，科学合理布局，规范设置合法供应站点，切实从根本上解决瓶装液化气安全隐患，满足用气需求、保障用气安全。推进瓶装液化气供应过程电子化监管和瓶装液化气智能监管平台建设，统一管理液化气气瓶、用户、经营设施、运输车辆、运输工人等数据，实行液化气供应全过程监管，确保出现异常情况能及时处理。依托二维码技术，为全市瓶装气气瓶安装二维码，在对液化气气瓶、液化气用户、液化气经营设施、液化气运输车辆、液化气送气工等数据进行统一管理的基础上，通过改造现有灌装秤，实现对液化气供应检测、充装、运输、销售、配送、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加强瓶装液化气供应市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业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和考核管理，严禁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建立安全生产动态检查机制，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对企业经营场所及其依法设立的供应站点进行安全生产全面检查，落实整改责任，严格复查验收，做到责任明确、整改到位、隐患归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达标活动，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合理设置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严格落实企业监管责任。

（五）夯实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基础

1. 加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维护管理

（1）健全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督查机制和“预养护”机制。各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定期对辖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巡查，建立路面、设施维护管理问题台账，落实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日常维护管养，提高市政道路及内街背巷道路设施完好率。规范设置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坚持对标提升、专业养护，提升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道路挖掘审批管理，科学组织实施道路大中修维护，合理组织道路开挖、文明施工，避免重复开挖、野蛮施工，保障城市交通和公共安全。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强化作业指导，确保安全运行。

（2）强化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推动建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规、建、管”协调机制。加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老旧设施更新改造，提升安全监管和运营养护水平。加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和设施周边保护，提升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到2025年，实现工作机制顺畅、高效，建设管理效率明显提高。

（3）推进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推动城市慢行系统（自行车道、无障碍人行道）标准化建设与房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五个同步”，即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加快慢行道规划建设，实施机非

物理隔离，有条件的地方新建及改扩建城市主次干道 100% 设有自行车道。构建以公共交通枢纽为中心的骑行网络，实现“公共交通+自行车”零换乘零接驳。结合绿道、古驿道、碧道、社区体育公园等建设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合理配置服务驿站，配套完善“城市家具”等公共设施，构建高品质慢行交通系统。实施城市人行道改造工程，包括人民路、银泉路、半环路、大学西路、湖西路、先锋路、清新大道、清和大道、中山路、环城路和明霞大道等，拓宽过窄人行道，开展人行道净化专项行动，加强沿线照明和绿化，确保人行道通行舒适。到 2025 年，市建成区建设自行车专用道 158 公里，新增人行道净化里程 125 公里，新建驿站 48 个，基本形成自行车道网络体系。

专栏 3-4：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维护管理专项行动

1. 查漏补缺建好台帐。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标准规范》《城市容貌规范》、《城市道路人行道设施设置规范》《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及相关市政设施维修养护标准要求，制定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三年提升计划，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对辖区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查找道路破损、公共设施设置不规范、缺失（包括路牌、指示牌、交通标志标线、路灯、人行道板、消防栓、垃圾收集设施、无障碍设施等）等问题，建立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问题台帐，形成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三年提升行动计划重点整治项目清单，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整治工作。开展辖区范围内市政道路及管网摸底工作，建立完整、准确、系统的市政道路及管网档案。

2. 加强城市道路日常养护。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养护水平，保障市政道路及内街背巷道路设施完好率。根据权属和管理责任，对城区主、次干道车行道、人行

道等进行专项整治维护，确保城区主次干道、街巷路面、人行道平整完好，道路缘石设施完好无坑凹、碎裂、隆起、溢水等现象，建成区内小街小巷路面普遍硬化；加强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管养和保洁，确保整洁、完好，对污损、破旧、缺失等情形，及时清洗、修复、更换。联合自然资源部门、水利部门、住建部门消除管网覆盖空白区，特别提升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管网覆盖。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和安全隐患清零，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确保市政道路综合完好率达标，避免出现路面开裂、塌陷等现象，保障市政道路安全运行。

3. 规范设置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规范路面路牌、指标牌、标示线等附属设施，及时翻新路面标识标线、更换破损垃圾收集设施和破损的路牌、指示牌等，做到公共设施完好无缺。加快城市人行步道和自行车绿道等慢行系统建设，确保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盲道、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无破损现象。对道路绿化带定期保洁，确保绿化带无垃圾，及时补种缺失植物，确保无明显病虫害，无裸露绿地，无蚁鼠洞等。规范井盖设施管理，完成对建成区内各类沙井盖的确权登记，坚决纠正井盖标示与类型不一致问题，确保沙井盖安装牢固并保持与路面平顺相接。加大沙井盖定期排查力度，督促归属公司或单位对不规范井盖设施及时更换维修。健全相关应急处置、抢修、处置机制，畅通井盖投诉处理渠道，提高沙井盖快速维修和应急处置能力。

4. 严格道路挖掘规范化管理。加强道路挖掘审批管理，限制挖掘城市道路，合理组织道路开挖，文明施工，避免重复开挖、野蛮施工，有效维护道路的完好有序。加强批后监督管理，对现场因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扬尘污染、视觉污染的，以及超范围、超时间的占道、开挖等行为及时由相关部门制止并处罚。加强对未经审批擅自违章占道、挖掘行为的执法，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经批准的施工场所应当设置护栏和警示标志，材料机具摆放整齐，施工产生的渣土及时清运，做到工完料尽地清。

5. 推动网格管理责任落实。健全完善网格化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监管体系，按照各级网格化管理职责，落实网格监管工作责任，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

及时发现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问题，确保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监管全覆盖，不留死角、不存盲区。加强对“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的检查和监督，压实各级主体责任，保证网格内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达到规定标准。落实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整治工作三类责任：一是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提升整治工作，由各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二是有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或单位宿舍区的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整治工作，由住建部门负责；三是没有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或单位宿舍区，由属地镇（街）政府负责。以上三类提升整治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监督落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提升整治工作发包单位及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对照合同标准施工、监督、管理和验收。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定期对各地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提升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对不按照合同标准施工及监督管理的单位记录在案，并报有关部门按相关程序处理，以确保工程质量。

6. 组织开展联合整治和执法行动。城管、住建、水利、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按照《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职责分工，开展联合整治和执法行动，落实执法责任。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负责对乱开挖、私开路口、破坏城市绿化和市政公共设施等违反《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的日常监督执法；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超限超载车辆非法上路行驶，造成市政道路破损的监管执法；市公安局负责对各类故意毁坏市政基础设施、暴力违法抗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7. 健全完善定期考核长效机制。抓好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考评：一是定期组织开展检查考评，对检查中发现的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问题，通过督办函的形式下派督办，责令限时整改；对推诿扯皮，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二是利用“数字城管”平台和“平安清远”视频监控系统等高科技手段全方位、全天候定位监控。通过日常检查考评，促进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提升工程有序开展，实现日常监督检查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

2. 推进城市桥梁（涵洞）安全运行

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中长期规划，健全落实城市桥梁（涵洞）管理养护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督促各地区加强桥梁（涵洞）日常养护维修、监督管理和检查巡查，确保城市桥梁（涵洞）养护到位、管理到位、运行安全。建立桥梁（涵洞）管理信息数据库和安全隐患台账，确保桥梁信息 100% 录入。按照道路运输、城市建设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城市桥梁护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城市危桥加固改造方案和城市桥梁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安全专项体检，督促各地区按技术规范对桥梁（涵洞）进行安全检查、定期监测和特殊监测，按要求完成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危桥加固改造工作，提高桥梁安全防护技术等级。加快推进城市桥梁永久监测和安全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准确掌握城市桥梁安全运行动态，全面监测排查桥梁（涵洞）安全隐患，确保城市桥梁（涵洞）运行安全，实现桥梁（涵洞）无隐患、无事故率达 100%。

专栏 3-5：城市桥梁养护管理专项行动

1. 创新管理体制机制。严格对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要求，做好城市桥梁（涵洞）管养工作，编制中长期规划，明确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中长期发展目标，为组织城市桥梁（涵洞）隐患排查、安全评估和加固改造提供指导；制定城市危桥加固改造实施方案、桥梁护栏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方案，修订《清远市城市桥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城市桥梁（涵洞）管理养护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确保城市桥梁（涵洞）养护维修经费投入和管养队伍稳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管养责任，坚决

杜绝无主桥梁，确保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2. 配备专业养护队伍和设备。建立桥梁专职养护队伍，根据养护里程、桥梁数量，设立一定数量的专职桥梁养护工程师，做到专业人员、专业方法、专业规范。加强城市桥梁管养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专业化知识水平，设立具备最基本的目测检测等专业技能的城市桥梁管理专员，实现城市桥梁专业化管养。

3. 建立桥梁（涵洞）管理信息数据库。对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科学分类，确定养护等级和巡查频率，建立健全“一桥一卡”桥梁数据库，并根据桥梁设施量的调整变化，适时更新完善桥梁数据库。技术管理人员巡视检查后及时把记录输入数据库存档，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措施，并将处理后的维修记录及维修质量评定输入电脑存档，建立健全桥梁养护电子数据库，保证图纸、数据、文件和其他资料齐全可查。

4. 建立桥梁（涵洞）定期监测和养护维修制度。贯彻落实《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督促各县（市、区）城市桥梁主管部门做好城市桥梁（涵洞）定期监测与养护维修工作，及时发现因交通损害、自然灾害导致城市桥梁（涵洞）变形、变位、开裂、破损等情况，并对隐患桥梁进行定期观测和数据分析处理，及时出具观测报告、报送专项报告；对特殊桥梁和重点桥梁，委托桥梁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采取交通管制、健康监测、维修加固等措施，及时消除桥梁（涵洞）安全隐患，降低安全风险，确保城市桥梁（涵洞）运行安全；落实城市桥梁（涵洞）日常巡检和养护维修经费，确保城市桥梁（涵洞）常规检测和特殊检测经费有保障。

5. 抓紧抓好城市危桥加固改造工作。扎实推进城市危桥加固改造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城市桥梁主管部门根据隐患排查和安全评估情况，制定并落实辖区范围内城市桥梁（涵洞）加固改造计划，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重点关注英德市何公桥和人民大桥，督促英德市加快完成城市危桥加固改造工作。

6. 推广运用创新安全监管新技术。创新安全监管手段，探索城市桥梁（涵洞）安全管理新措施，一是逐步推进重型车辆通过重要大、中型城市桥梁超重预警系统应用；二是在有通航安全隐患的桥梁桥柱上下游设置防撞物理阻隔设施和水上

防碰撞预警系统；三是加快推进城市桥梁（涵洞）日常巡查管理系统 APP 应用；四是全面推广“广东省城市桥梁信息系统”应用，落实城市桥梁信息录入工作。

7. 定期开展考评工作。严格城市桥梁（涵洞）养护管理考评，每年 12 月组织开展检查考评，对检查中发现的城市桥梁（涵洞）养护管理问题通过督办函的形式下派督办，责令限时整改。对推诿扯皮，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情节严重者将启动问责机制，严肃追责问责。

（六）深化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1. 严守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红线

深入开展违法建设治理攻坚行动，持续保持对新增违法建设“露头就打”“一拆到底”，确保坚决守住我市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红线。健全完善对新增违法建设快速查处机制，推动出台建违法建设快速查处政策机制。全面建立“天上看、地上查、群众报、视频探”四位一体的综合监管体系，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巡查机制和行业信用管理机制。

2. 加快消化历史遗留存量违法建设

坚持“拆除一批、没收一批、整改一批”，联合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和农业农村部门推动出台公共配套类、产业类等存量违法建设分类认定处置政策。结合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重点工作，加快消化存量违法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市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严重影响人居环境、严重影响生态环境、严重影响发展环境、严重影响社会治理等五大类违法建设得到有效治理。

（七）提升防范和化解风险能力

1. 健全城市行业管理防范风险及应急处理的运行机制

建立城市管理安全指标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和实施后评估机制以及突发事件检测和应急体系。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和安全设施建设配置标准，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隐患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完善城市安全监管责任制。强化做好城市重点隐患安全防范，加强城市燃气、城市道路、桥梁（涵洞）、垃圾处置、建筑垃圾消纳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维护和隐患治理，保障城市道路交通系统、城市燃气系统等城市生命线系统畅通。完善城市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预案动态调整管理制度，设立专业化、职业化的应急救援队伍，提高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2. 定期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安全专项体检

探索系统性的城市体检长效机制，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工作流程，精确诊断“城市病”根源。推动城市体检平台与城市管理各行业专项应用平台对接，打造城市精细化治理和高品质发展的数字底图。定期开展城镇燃气、城市道路、桥梁（涵洞）、环卫设施、户外广告、招牌等城市基础设施安全专项体检，发挥城市体检对城市管理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推动公众参与城市体检评估全过程，提高社会公众对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和支持度。

四、提升综合执法水平，构建“大城管”格局

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执法法律法规，形成行政执法规章、制度、标准全覆盖的地方性法规体系，完善城管系统执法体制，明晰权责清单，构建执法新机制；推动建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与刑事打击的衔接机制，建立完善案件移交、涉案线索互通机制；配齐执法装备，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行政执法力量向镇街一线倾斜，建立完善城管执法办案系统，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实现市、县（市、区）、镇（街）三级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效能，打造绿色清远“法治城管”“科学城管”“和谐城管”“智慧城管”新形象。

（一）健全执法体制机制

1. 完善具有统一性和权威性的地方执法依据

在厘清城管执法领域的法律法规基础上，探索制定综合性强的城管执法地方性法规，规定城管执法人员的权利义务、法定职责以及履职范围等，保障执法人员执法权力行使，避免城管执法工作陷于只能“借法执法”的尴尬困境；明确妨碍城管执法人员和协管人员执行公务的情形不得作为民事纠纷进行处理，并规定处罚办法，最大限度保障执法过程顺畅和执法权威，防止暴力抗法事件发生，提升城管执法的法律效力和法律地位。至2025年末，基本完成城市综合执法法律法规建设，形成行政执法规章、制度、标准全覆盖的

地方性法规体系。

2. 建立责权统一清晰的执法体制

整合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相关职能，统一规范机构名称，切实加强对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规则与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制度、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制度、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执法信息公示制度等，强化行政执法程序，明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3. 建立高效的执法协调机制

积极落实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推动建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与刑事打击的衔接机制，建立完善案件移交、涉案线索互通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打击的有效衔接。建立城市执法工作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案件移交告知等执法协调配合机制，提高相关部门对城管执法的支持力度，提升城管执法效率。

（二）创新执法方式

改变单一的城市管理执法方式，从服务群众的角度出发，转变执法观念，切实做到服务于城市发展和人民利益。在执法过程中，要以教育和沟通方式为主，向被管理者宣传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在提升法治意识的基础上，实现群众与城管的协同共进，共同维护城市秩序，禁止暴力执法抗法行为；针对一些无照经营的流动推贩，在适当

的地方设置便民服务区，规范其经营，在实现有序管理目的的同时维护群众利益；依托信息化技术，综合利用视频一体化技术，建立健全快速处置、非现场执法等新型执法模式，提升执法效能。

（三）提升执法能力

1. 完善执法装备配置

贯彻落实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按照“保障需要，厉行节约”原则，参照标准要求配备执法装备。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执法装备配备品类和数量。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执法装备使用、维护、报废、更新等方面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方式，对部分使用频率高、易损耗的装备，建立实物储备和按需申领模式；加强执法装备使用、维护、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执法装备使用效率，推动执法水平不断提升。

2. 建立专业城管执法队伍

优化执法力量配置。推动行政执法力量向镇（街）一级倾斜，提高一线人员的配备比例，一线执法队员占比达到90%。增加编制人员数量，提高编制人员比例。提高行政执法编外人员总体素质，拓宽编外人员上升空间，降低人员流动性，保障执法队伍稳定。提高执法辅助人员福利，稳定城管执法队伍，提高执法质量，提升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形象。

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持续深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加强现有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通过业务培训、集中学习、知识竞赛、体能比拼等形式，开展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大练兵、大比武、大培训，对全市近 1400 名执法人员完成轮训，着力提升城管队员综合素质。

3. 建立完善城管执法办案系统

运用“智慧城管”建立“登记、立案、证据调查采集、审批、处罚、结案、归档”七个环节的工作流程，形成高效、闭合、科学、规范的工作链，建立完善城管执法办案系统，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实现市、县（市、区）、镇（街）三级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建立城管部门执法办案典型案例库，提高执法效率和执法质量。

五、加强科技信息应用，建设“智慧城管”

顺应新一轮科技产业变革和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抢抓城市管理新基建发展机遇，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普查工作，建立城市管理部件数据库、地理编码数据库。升级“数字城管”平台，扩大“数字城管”平台区域覆盖面，推动我市各县（市、区）完成“数字城管”平台建设联网工作，实现市、县（市、区）平台纵向联通、横向整合、信息互用。建设“智慧城管”，提高“智慧城管”类别覆盖率，推动城市管理业务融入“智慧城管”，打造智慧市容、智慧环卫、智慧市政、智慧园林、智慧执法等系统，对全市城市

管理运行进行实时监管、动态分析，实现相关数据的开放共享与融合，形成依托于“智慧城管”的横向互联、纵向贯通的网络系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共享系统和资源，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对城市运行和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

（一）推进城市管理部件普查

推进“智慧城管”部件普查，完成户外广告牌、城市雕塑、公厕、垃圾压缩站、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燃气站点、沙井盖、古树名木等设施标注上图工作。通过城市管理部件普查、正射影像地图建设、部件普查专项服务，建设市区城市管理部件基础数据库，制定部件管理标准，厘清属地和属事职责，建立起完善的数字化、智慧化的城市管理体系，提升我市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专栏 5-1：城市管理部件普查工作目标及内容

城市管理部件信息普查目标是通过借助现代信息技术，采用单元网格管理法、城市部件管理法与城市服务热线相结合的方式，创建城市综合管理新模式，再造城市管理流程，做到及时发现、处理与解决城市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沟通快捷、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城市管理部件信息普查工作内容包括城市单元网格划分、城市管理部件普查与建库、地理编码与建库。首先，确定普查底图，根据行政区划、社区管理、自然边界等要素划分单元网格，建立单元网格界限数据库；其次，按照城市管理部件功能分类进行分层绘图，把每一个城市管理部件与其属性信息表建立关联，将其全部定位到所属单元网格中，建立城市管理部件数据库；同时，对与

部件相关的标志物、兴趣点、建筑物和门牌等进行地址普查，建立地理编码数据库。通过基础地形图数据库、网络数据、地理编码数据、部件数据叠加后的综合空间数据为数字城管精细化提供重要的 GIS 数据支持，手持“城管通”终端的城市管理监督员在所属的网格内依靠这种精细标准的 GIS 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发现城市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二）升级“数字城管”平台

推动我市各县（市、区）完成“数字城管”平台建设联网工作，实现数字化城市管理全覆盖。同时，完成我市“数字城管”平台与国家、省平台的互联互通。强化城市管理数据共享和利用，将公安和交通视频监控、建筑工地监控等平台接入“数字城管”平台，加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和数据互联共享。拓宽“数字城管”平台功能，对“数字城管”平台进行升级，完善案件发现与受理、视频监控应用等软件功能。实现市、县（市、区）平台纵向联通、横向整合、信息互用，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和综合评价。

（三）融入“智慧城管”

建设“智慧城管”系统，依托“智慧城管”项目建设，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通过城市管理要素、过程、决策全方位的信息化智慧化，达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目标。分三个阶段，优先搭建城市管理大数据平台及专题数据库，进而全面建设互联互通的信息系统，最终构建城乡一体的“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智慧城管新模式，实现相关数据的开放共享与融合分

析，形成依托于“智慧城管”的横向互联、纵向贯通的网络系统。推进智慧应用，力争在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园林绿化、行政执法等城市管理工作全面实现智能化监管。

（四）探索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

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部署，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企业参与的原则，参与探索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在完成城市管理部件普查的基础上，构建包括基础地理信息、建筑物、基础设施等的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形成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搭建市域范围统一的市、县（市、区）、镇（街）三级平台，将市容市貌、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突发事件处置等城市管理事项统一纳入平台管理。积极探索平台在市政、园林等城市综合管理领域的应用，不断提升城市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跨部门、跨专业、跨领域的多源信息协同共享和开放应用，促进政府、城市、社会多角度的协同联动和精细化管理，为公众提供更为人性化的智慧服务。

（五）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以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为目标，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移动通信等前沿技术为支撑，整合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相关信息系统，汇聚共享数据资源，加快现有系统迭代升级，2023年底，基本建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增强我市城市运行效率和风险防控能

力，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

（六）建立科技咨询和协助机制

完善城市管理行业专家库建设，按照环境卫生、市容景观、燃气管理、行政执法等专项进行细化并充实专家库。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以及城市管理同行的联系与交流，定期发布城市管理技术难题，引导城市管理技术攻关。建立城市管理智库，充分发挥智库及公咨委、行业协会等专家的智囊作用。加强垃圾处理、燃气管理、城市行政执法等领域的科技信息检索、收集和分析，定期发布城管科技信息简讯，为决策提供最新的科技信息服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坚强领导作用，增强战略定力，提升战略思维，提高驾驭纷繁复杂局势的能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领导体现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牢牢把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职责定位和使命担当，更好发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服务大局的作用，将党的领导的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新时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现代化。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最大限度聚合全社会共

识和力量，共同推动“十四五”规划蓝图实施，努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用好“三铁”手段，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

（二）强化机制保障

1. 理顺城市管理运行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深化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结合我市实际，从体制、机制、人员等方面着手，进一步厘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边界，优化工作职能，完善机构设置，理顺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市、县（市、区）、镇（街）城市管理部门工作机制，建立市、县（市、区）数字城市管理协同处置工作网络，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以罚代管、管理缺位的问题。坚持条块结合及以块为主，下移管理重心，下沉管理力量，发挥县（市、区）、镇（街）主体作用，加快构建权责统一和权威高效的城市管理体制。

2. 统筹综合协调机制

建设高效的城市管理协调机制。建立完善以党委政府领导牵头的决策机制，健全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工作机制，发挥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的宏观谋划、统筹协调、高位督办作用。进一步完善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城市管理与建设、交通、

自然资源、民政、市场监督、科技技术等部门联动执法与协调机制，探索公安城市管理协同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积极谋划建立有效的跨市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城市管理大数据系统及其与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等部门大数据的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互联互通，建成“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城市管理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应急工作机制。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有序、高效、文明地推进，城市管理质量稳步提升。

3. 加强考评机制建设

采取日常、季度、年度考核以及专项考核的方式，合理设置干部考核指标，建立奖罚分明的考核体系，有力调动各层级干部的积极性，提升工作质量。将城市管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履职尽责。推广绩效管理和服务承诺制度，加快建立城市管理行政问责制度，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及第三方考评机制，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考核奖惩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服务责任清单，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虚作为等行为进行整治，按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三）落实经费保障

1.健全财政投入机制

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健全责任明确、分类负担、收支脱钩、财政保障的城市管理经费保障机制。将城市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科学制订与清远市城市发展速度、建成规模、管理标准、管理技术相适应的城市管理经费计划，保障经费能有效支持城市发展。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使用有关资金，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提供资金保障。

2.加强经费管理

加强城市管理资金预算编制、执行控制和统筹使用，保证城市管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城市管理经费的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各县（市、区）根据城市管理标准要求，在加大自身投入的基础上，落实好与市级投入相匹配的资金保障。

3.引入多元投资机制

创新投融资模式，在逐步增加财政性投入的同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金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入保障机制，支持民间资本以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形式参与城市供气、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鼓励民间资本以公私合营模式（PPP）参与公共服务项目，推进城市管理项目社会化和企业化运作，争取相关部门、企业和科研院所对城市管理创新研发的投入，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体系，提升城市管理服务能力和质

量。

（四）健全政策法规

1.健全城市管理政策法规

推进城市管理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公共空间秩序、综合执法等方面的法规制度体系。加快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地方立法及规章配套，明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和程序，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权责。全面清理现行清远市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与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不相适应的内容。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强化法治意识，严格依法行政，提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重点加快制定或修订《清远市城市管理条例》《清远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清远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清远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条例》《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清远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清远市公厕管理实施办法》《清远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清远市燃气管理办法》等法规。

2.完善城市管理标准体系

认真梳理国家、行业和地方城市管理相关标准，制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公共空间秩序、综合执法等方面的标准，形成科学完备、操作性强、覆盖城市管理全领域全过程的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实施过程管理，推动标准体系的贯彻落实，实现城市管理标准化。

重点加快制定或修订《清远市城市容貌标准》《清远市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范》《清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清远市招牌设置技术规范》《清远市建筑垃圾运输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配套文件等城市管理标准规范。

3.加快编制行业专项规划

加强调研，在摸清我市城市管理底数的基础上，编制城市管理各行业的子规划，用规划引领城市管理事业科学发展。加快制定或修订《清远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专项规划》《清远市中心城区景观风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清远市中心城区夜景照明专项规划》《清远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及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清远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清远市城市园林绿化三年行动计划》等行业专项规划。

（五）加强组织队伍建设

1.加强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城市管理干部队伍和执法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懂城市、会规划、精管理、实操能力强的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立具有职业特色的分级分类管理和职务晋升机制。采用多渠道人才引进机制，实行内部挖潜和外部引进相结合方式，选配适应城市管理和发

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加快构建干部梯次结构，注重人才配备，不断优化人才知识结构，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建立人才评价体系。积极吸收城市管理优秀案例经验，探索城市管

理工作实践、人才培养与理论研究相结合的发展道路。

2. 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

坚持深入培训专业人才专业技术的分类教育原则，创新培训理念与培训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树立城市管理干部活到老学到老观念，增强干部队伍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打造一支创新能力强、多层次、多样化、政治素质合格、知识水平全面和业务能力强的成长型城市管理团队，促进城市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强化社会支撑保障

1. 探索社会参与机制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完善“公众参与、社会监督”机制，加强常态沟通，发展多元化、贴近公众、深入公众的动员方式，引导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培育主人翁意识，构建“大众城管”格局，实现社会共治局面。探索建立建设项目公示、协议与听证制度，借助媒体的传播力量，进一步加大宣传深度和广度，做到公共项目建设公开化和透明化，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鼓励社会和利益相关方参与项目建设。建立公众反馈意见的执行监督机制，提高人民群众的监督意识和监督效率。

2.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鼓励和支持城市管理行业协会发展，借助行业协会社会中介组织地位和作用，搭建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创

建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建设的平台。加强行业协会自治，保障行业协会自主发展，完善行业协会信用体系，强化行业协会自律，保障行业健康发展，为城市管理事业做出应有贡献。同时，充分发挥城市管理科研机构的作用，开展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城市管理执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推广、环境卫生保洁、违建查处、流动商贩综合治理、市容景观整治、燃气管道建设、燃气管理服务、智慧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社会参与等方面的城市发展理论研究。

3. 加强正面宣传引导

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合作，借助自媒体等新兴媒体的传播力量，进一步加大宣传深度和广度，大力宣传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的先进事迹和工作业绩，树立“人民城管”的良好形象。发挥自媒体在大数据时代的议程设置能力，积极稳妥地落实城市管理相关议题宣传，使垃圾处理设施等“邻避”项目顺利落地，提高社会对城市管理的了解和支持，形成有利于城市管理工作的良好舆论导向。加快建立危机公关机制，面对意外性、聚焦性、破坏性和紧迫性的事件，建立理性而有效的应对机制。面对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暴力抗法、管理危机等事件，提高引导力。

附录：清远市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2020年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含规划项目)(亿元)	“十四五”期间新增生产能力
1	连州能源生态园项目	项目生活垃圾总处理规模为1200吨/日,一期处理规模为800吨/日,预留二期400吨/日的建设用地。厨余垃圾处理规模为100吨/日。	(一期) 2021-2025	8.0	0	5.2	一期处理生活垃圾800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规模为100吨/日。
2	燃气“一张网”项目	新建天然气门站12座,扩建源潭门站1座;10座高中压调压站,1座LNG气化站及3座LNG应急安全储备气源站	2021-2025	23.2	0	23.2	管道天然气供应规模达15亿方/年
3	清远市青山(横荷应急场)填埋场封场项目	青山(横荷应急场)填埋场堆体整形及边坡稳定工程、顶部防渗系统、雨水导排工程、填埋气体导排系统、复绿工程及其它配套工程等。	2021-2025	0.79	0	0.79	为有效减少填埋场水、大气、土的持续污染隐患,对库容填满后的填埋场进行封场处置。
4	清远市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利用厂	建设库容量约为1500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清远市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利用厂,配套建设环保砖厂、清远市建筑工地及渣土运输管理系统等设施。	2021-2025	2.2	0	2.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80%,建筑垃圾处置利用产能100万吨每年。
5	清远市清城区社湾水库	绿能环保发电项目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提升泵站、供水管线、库底清理等。建设工程为V等小(2)型工程,总库容为34.08万立方米,兴利库容为31.09万立方米。	2021-2025	0.36	0	0.36	年供水量163.65万立方米,日平均供水量4483.62立方米,满足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用水需求。
6	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和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2500吨/日,工程一次性建成。主要建设处理设施及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汽轮发电机系统、飞灰无害化处理合格后的填埋区等)。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依托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建设,处	2019-2021	13.3	3.939	9.361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2500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能力200吨/日,废弃油脂处理能力20吨/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2020年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含规划项目)(亿元)	“十四五”期间新增生产能力
		理规模为 200 吨/日，废弃油脂处理规模为 20 吨/日。主要建设内容为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地沟油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渣脱水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等。					
7	清远市区生态园林城市建设项目	建设清远市植物园（松苏岭公园）、北江北岸公园、北江南岸公园、南山岭公园等一批城市公园，新增城市公园面积 622.5 公顷，打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城在森林中，森林进城市的新型生态园林城市，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后花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2021-2025	25.87	0	25.87	新增城市公园面积 622.5 公顷，建成生态园林城市。
8	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工程	市建成区建设自行车专用道 158 公里（其中新建约 43 公里，改建约 115 公里），新增人行道净化里程 125 公里（新建慢行道与城市道路工程同步建设）。	2021-2025	2.88	0	2.88	市建成区新增自行车专用道 158 公里，新增人行道 125 公里
9	清远市体育中心周边及道路沿线环境形象提升工程	对市区环城东路、城西大道（人民三路至清远大桥段）、北江东路、大学东路、职教一路合计 5 段道路共约 19.5 公里，以及环城东路与北江东路交叉口、城轨清城站周边合计 2 个节点共约 55000 平方米，进行市容市貌提升。	2021-2022	0.45	0	0.45	提升市区 5 条主要路段及 2 个重要节点市容市貌，大力提升市区城市品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0	市辖区垃圾中转站新建、改建工程	职教基地中转站（拟建成集四厢垃圾压缩转运站、生活垃圾分类分拣场、垃圾运输车辆停车场和大件家私破碎场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处置转运中心，其中生活垃圾日转运处理能力为 140 吨）、E17 号区中转站（对 E17 号区中转站进行扩容改造，增加 2 套压缩设备和 2 条桶装车道，将现有的四厢站升级为六厢站，并通过增加中转站配套运输车辆，全面提升中转站的作业效	2021-2025	1.24	0	1.24	新增生活垃圾日压缩转运处理能力 710 吨。（1）高新区中转站（四厢压缩，150t/d，总投资 1300 万元）；（2）省职教基地中转站（四厢压缩，140t/d，总投资 2800 万元）；（3）松苏岭中转站（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2020年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含规划项目)(亿元)	“十四五”期间新增生产能力
		率和应急压缩转运处理能力，确保将中转站的垃圾日转运处理量提升到 280 吨以上)、城西中转站等 11 座。在中心城区启动 5 座垃圾压缩转运站的规划建设工作，其中“十四五”期间至少建设完成 3 座。					厢压缩，140t/d,总投资 1500 万元);(4)飞水中转站(四厢压缩，140t/d,总投资 1500 万元);(5)连石路中转站(四厢压缩，140t/d,总投资 1500 万元)。
11	佛冈县环卫设施扩容提质项目	生活垃圾压缩设备、运输车辆的更新换代和补缺升级，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压缩运输服务，生活垃圾转运智慧管理系统建设运营。	2021-2022	0.9	0	0.9	10 万吨
12	连山县环卫设施扩容提质项目	包括镇级垃圾转运站及配套装备升级改造、各乡镇自然村垃圾收集点改造、镇级村级生活垃圾收运车辆更换、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升级改造为建筑垃圾消纳场、县城公厕新建、升级改造及园林绿化垃圾处理项目。	2121-2025	0.4	0	0.4	已对县城沿江路公厕进行改建及在水口庙新建 1 座公厕。
13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厕所项目	连南瑶族自治县新建 5 座公共厕所，面积共 180 m ² 。(新村公厕、步行街公厕、越秀桥公厕、三江源公厕、原城东小学公厕)	2021-2023	0.0165	0	0.0165	新增公共厕所 5 座。
14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城公厕新建、升级改造工程	结合本地区少数民族特色，主要对县城现有公厕进行升级改造符合 4A 级旅游城市要求的公厕，新增 3 座符合 4A 级旅游城市以及符合国家现行公厕建设相关标准的公厕。其中原有公厕改造面积约 2500 平方米，新建公厕面积约 400 平方米。并完善公厕给排水系统，增设母婴设施及无障碍使用设施等。	2022-2025	0.13	0	0.13	新增 3 座符合 4A 级旅游城市以及符合国家现行公厕建设相关标准的公厕，改造提升原有公厕约 2500 平方米，完善公厕给排水系统，增设母婴设施及无障碍使用设施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2020年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含规划项目)(亿元)	“十四五”期间新增生产能力
15	清新区禾云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封场综合整治项目	生活垃圾运去焚烧发电处理，停止进场垃圾，沉降稳定后局部封场，面积约4万平方米，靠近坝体未填垃圾区域作为生活垃圾应急备用填埋场。	2022-2025	0.35	0	0.35	为有效减少填埋场水、大气、土的持续污染隐患，对填埋场进行封场处置。
16	清新区石潭镇大岩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对已填垃圾区域进行标准封场，面积约5000平方米，保留原防渗边坡，封场后作为生活垃圾应急备用填埋场。	2021	0.02	0	0.02	为有效减少填埋场水、大气、土的持续污染隐患，对填埋场进行封场处置。
17	佛冈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生活垃圾运去焚烧发电处理，停止进场垃圾，沉降稳定后进行封场，面积约10万平方米。	2021-2025	0.88	0	0.88	为有效减少填埋场水、大气、土的持续污染隐患，对填埋场进行封场处置。
18	英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生活垃圾运去焚烧发电处理，停止进场垃圾，沉降稳定后进行封场，面积约8万平方米。	2023-2025	0.65	0	0.65	为有效减少填埋场水、大气、土的持续污染隐患，对填埋场进行封场处置。
19	连州市县级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生活垃圾运去焚烧发电处理，停止进场垃圾，沉降稳定后进行封场。（具体启动时间视焚烧厂建成投产时间而定）	2023-2025	0.21	0	0.21	为有效减少填埋场水、大气、土的持续污染隐患，对填埋场进行封场处置。
20	连南县县级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生活垃圾运去焚烧发电处理，停止进场垃圾，沉降稳定后进行封场。（具体启动时间视焚烧厂建成投产时间而定）	2023-2025	0.15	0	0.15	为有效减少填埋场水、大气、土的持续污染隐患，对填埋场进行封场处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2020年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含规划项目)(亿元)	“十四五”期间新增生产能力
21	连山县县级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生活垃圾运去焚烧发电处理，停止进场垃圾，沉降稳定后进行封场，并升级为建筑垃圾消纳场。（具体启动时间视焚烧厂建成投产时间而定）	2023-2025	0.086	0	0.086	为有效减少填埋场水、大气、土的持续污染隐患，对填埋场进行封场处置。
22	阳山县县级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生活垃圾运去焚烧发电处理，停止进场垃圾，沉降稳定后进行封场。（具体启动时间视焚烧厂建成投产时间而定）	2023-2025	0.4	0	0.4	为有效减少填埋场水、大气、土的持续污染隐患，对填埋场进行封场处置。
23	佛冈县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	新建1处以上建筑垃圾消纳场，完善相关配套，并结合实际统筹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场。建设规模由本地区结合建筑垃圾产生量等因素确定。	2021-2025	0.5	0	0.5	新增建筑垃圾受纳库容量10万立方米以上。
24	英德市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	新建1处以上建筑垃圾消纳场，完善相关配套，并结合实际统筹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场。建设规模由本地区结合建筑垃圾产生量等因素确定。	2021-2025	0.65	0	0.65	新增建筑垃圾受纳库容量10万立方米以上。
25	连州市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	新建1处以上建筑垃圾消纳场，完善相关配套，并结合实际统筹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场。建设规模由本地区结合建筑垃圾产生量等因素确定。	2021-2025	0.5	0	0.5	新增建筑垃圾受纳库容量10万立方米以上。
26	连南县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	新建1处以上建筑垃圾消纳场，完善相关配套，并结合实际统筹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场。建设规模由本地区结合建筑垃圾产生量等因素确定。	2021-2025	0.4	0	0.4	新增建筑垃圾受纳库容量10万立方米以上。
27	阳山县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	总用地面积约20058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功能分区、库区构建工程、雨水及地下水导排工程、道路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等。	2022-2024	0.06	0	0.06	新增建筑垃圾受纳库容量约10万立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2020年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含规划项目)(亿元)	“十四五”期间新增生产能力
28	英德市东部区域/北部区域、南部区域新建(或改造)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	英德市区域较大,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各镇垃圾产生量、运输距离不一,造成运输成本较高,且不利于管理,运输过程容易环保影响风险。目前英德市区已建有1座中大型垃圾中转站,考虑在英东、英北及英南区域分别建1座中大型垃圾中转站。	2021-2025	0.6	0	0.6	按当前英德市全市垃圾日产生量约650吨/天,新增垃圾转运能力应不少于700吨/天,具体以项目规划实施为准。
29	清新区新建(或改造)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清新区各镇生活垃圾运输到焚烧厂路程较远,适宜集中运输,建大型垃圾中转站2座。	2021-2025	0.6	0	0.6	按当前清新区全区垃圾日产生量约450吨/天,以适度超前规划,新增垃圾转运能力应不少于500吨/天,具体以项目规划实施为准。
30	佛冈县新建(或改造)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建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1座。	2021-2025	0.3	0	0.3	按当前佛冈县全县垃圾日产生量约300吨/天,以适度超前规划,新增垃圾转运能力应不少于350吨/天,具体以项目规划实施为准。
31	连州市新建(或改造)中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建设1座大型垃圾中转站,包括主体工程垃圾转运站土建工程及设施,配套工程如给排水与消防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电气自控等,其他室外辅助工程如道路、景观绿化等。(启动时间视焚烧厂建成投产时间而定)	2023-2025	0.33	0	0.33	项目占地6450m ² ,设计日转运规模100吨,远期200吨,中型垃圾转运站,按中型III类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2020年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含规划项目)(亿元)	“十四五”期间新增生产能力
32	连南县新建(或改造)中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建设1座大型垃圾中转站。(启动时间视焚烧厂建成投产时间而定)	2023-2025	0.15	0	0.15	按当前连南全县垃圾日产生量约65吨/天,以适度超前规划,新增垃圾转运能力应不少于80吨/天,具体以项目规划实施为准。
33	连山县新建(或改造)中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建设1座大型垃圾中转站。(启动时间视焚烧厂建成投产时间而定)	2023-2025	0.045	0	0.045	按当前连山全县垃圾日产生量约45吨/天,以适度超前规划,新增垃圾转运能力应不少于60吨/天,具体以项目规划实施为准。
34	阳山县新建(或改造)中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建设1座大型垃圾中转站。(启动时间视焚烧厂建成投产时间而定)	2023-2025	0.3	0	0.3	按当前阳山县全县垃圾日产生量约300吨/天,以适度超前规划,新增垃圾转运能力应不少于350吨/天,具体以项目规划实施为准。
35	佛冈县山水园林城市建设项目	计划建设公园2个,主要建设龙凤新区的龙凤大道体育公园和佛冈县解放广州首捷纪念公园;计划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改造3个“口袋公园”,主要是城东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路特色街和振兴北路街角广场。新增城市公园面积约18.67万平方米。	2021-2025	2.5	0	2.5	新增城市公园面积约18.67万平方米,建成山水园林城市。
436	连南县公园绿地建设项目	计划建设公园3个,其中越秀桥公园主要建设一河两岸碧道(越秀桥驿站)建设工程、园建(广场)、绿化工程、公厕(土建、安装),面积约1398平方米。原为“县城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改成建设“廉	2021-2025	0.1	0	0.1	新增城市公园绿地面积5.35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2020年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含规划项目)(亿元)	“十四五”期间新增生产能力
		政主题公园—益咏园公园”，项目建成后，为广大市民提供休闲娱乐场地 930 m ² 。高铁站新村公园待规划建设。					
37	连州市城市绿地建设项目	新建人民公园、竹园公园、工人文化公园、北山公园和慧光公园，改造人口文化公园；开展连州市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城南大桥以北一带景观改造）。	2021-2025	2.88	0.05	2.83	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10 公顷。
38	阳山县城扩容提质建设工程(景观提升)项目	建设连江北岸，将历史文脉融入城市，营造一条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和谐共生的城市绿廊，集城市形象、休闲游憩、文化展示、绿色生态于一体的滨水景观带，与连江对岸的江滨公园隔江相望，形成“一江两岸”的城市形象，大力提升城市品质品位。	2022-2025	0.98	0	0.98	新增公园绿地面积约 9.75 公顷。
39	阳山县地质公园南侧闲置地改造项目	对闲置的土地改造成“微公园”，增加群众休闲场所，增设停车场，解决周边群众停车难问题，设置休闲人行道、健身广场等，增加绿化，美化环境。满足周边居民休闲休憩需求。	2022-2022	0.005	0	0.005	新增公园绿地面积约 0.25 公顷。
40	连山县广山公园升级改造项目	广山公园改造为有羽毛球场的中型社区体育公园。既能保留公园活动场所的人气，更为该社区体育公园添加更多功能及活力，为群众生活提供更丰富的公共休闲和体育健身空间	2021-2025	0.005	0	0.005	新增城市公园绿地面积 0.637 公顷。
41	连山县县城吉水河生态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	计划建设县城东出口民族公园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县城东出口高速路出入口位置约 13.33 公顷的用地及水域，包括旅游驿站，游客服务中心，公共停车场，加油站，民族雕塑馆，湿地公园，滨水景观，步栈道，	2021-2025	1.5	0	1.5	新建县城东出口民族公园一期工程，新增面积约 13.33 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2020年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含规划项目)(亿元)	“十四五”期间新增生产能力
	程	自行车绿道等项目内容。					
42	英德市城市公园绿地建设项目	计划建设公园3个，主要是仙水西湖、秆堆山公园、汨泊山公园；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改造4个“口袋公园”，主要是大站火车站广场、仙泉花园社区公园、新天地社区公园、桥西路口公园。新增城市公园面积49.35公顷	2021-2025	2.05	0	2.05	新增城市公园面积49.35公顷
合计				96.9375	3.989	90.1485	

备注：连州能源生态园项目总投资8亿元，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2021-2025年），建设投资5.2亿元；第二期（期限待定），建设投资2.8亿元。